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6日下午15:00-2019年8月7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袁定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4,013,0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68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0,419,5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56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4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3,593,4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115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316,970,298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6,607,558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1,300,362,740 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63,81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366,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4%；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